

#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 5 栋 11-14 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禾软件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宁图	指	中科宁图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谷	指	南京云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本期、本期末	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期末	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禾软件
证券代码	8391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19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 5 栋 11-14 层
联系方式	0555-2400520

公司从事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和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为各类用户提供最佳的 GIS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配套的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 CMMI3、乙级测绘资质等认证，专注于 GIS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致力成为国内 GIS 领域领头企业和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一流软件服务商。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服务的客户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793,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8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0,457,653.72	67,078,424.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240,048.49	19,420,624.02
预付账款（元）	200,859.46	218,701.25
存货（元）	6,995,735.53	5,402,139.64
负债总计（元）	21,721,642.34	18,938,426.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56,499.38	4,650,4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736,011.38	48,139,9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37
资产负债率	35.93%	28.23%
流动比率	2.80	3.55
速动比率	3.24	2.4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156,787.21	51,429,7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83,120.56	11,473,986.46
毛利率	48.49%	41.45%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22%	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5%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4,414.85	5,496,9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2.79
存货周转率	3.95	4.7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58.66%，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在 2022 年下半年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相关项目在验收满一年再付一定比例款项，如 2022 年下半年验收的智慧物业、平安马鞍山、干支联动项目配套基础技术服务等项目合同约定的部分付款节点未到。

(2) 存货，本期末为 5,402,139.64 元，较上期末下降 22.78%，主要系本期未完工项目的硬件投入需求减少，导致履约成本下降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本期末为 1.37 元/股，较上期末减少 26.74%，主要系公司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股本增加的同时净资产减少所致。

(4) 资产负债率，本期末为 28.23%，较上期末减少 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截至本期末部分项目在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但尚未触发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而形成较多应收账款，且完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和履约金增加、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无银行贷款等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5) 流动比率，本期末为 3.55，较上期末增加 26.79%，主要系公司应该收账款、合同资产增加，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2.81%，且流动负债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6) 速动比率，本期末为 2.44，较上期末减少 24.69%，主要系货币资金、2022 年末已验收但尚未到付款节点的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加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因素所致。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净利润，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73,986.46 元，较上期增加 5.43%，主要系本期关于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补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奖补、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人工智能补贴等补贴增加较多所致。

(2) 毛利率，本期较上期减少 7.04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29%，其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17.8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的智慧物业项目硬件投入高、人员成本增加等原因所致。综上，本期毛利较低的智慧物业项目和矿山项目硬件占比较高、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

下降。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5,496,918.41 元，较上期下降 28.00%，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13.74%，且完工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64,025.65 元，较上期下降 229.23%，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大于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和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396,291.96 元，较上期增加 36.22%，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0.16 元/股，较上期减少 27.27%，主要系公司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加摊薄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3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3、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

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0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39,997.84元，股本为35,19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最高价 (元/股)	最低价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	0	-	-
前60个交易日	-	0	-	-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量为0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

会召开时，公司未开展股票发行事宜。

#### （4）权益分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每10股派现数 (含税) (元)	每10股送股 数 (股)		
2020 年年度	1.0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半年度	1.00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权益分派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 报告期后，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19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19日派发，共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27元/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报告期后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5）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数字水利、数字矿山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 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截至2023年5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监会 行业分类	静态市盈率			
	1个月平均	3个月平均	6个月平均	12个月平均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14	62.92	56.86	51.2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https://www.csindex.com.cn/#/dataService/PERatio>）。

2022年1月1日至今，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水平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对象
832318	广通股份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GIS平台硬件的技术服务、代理销售服务、车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	2.36	6.74	2023年3月28日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838955	迈特望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	2.00	2.25	2023年2月15日	新增机构投资者
873528	城市大脑	数智园区建设及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93	3.86	2022年9月30日	在册股东
870386	宏银信息	基于物联网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燃气行业企业提供核心业务数字化管理软件及整体数字化运营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服务与集成服务；为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集中开发生产制造、HR及财务、可视化工厂等相关系统的开发，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	8.00	5.30	2022年4月13日	不确定对象
871907	环球软件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36	6.74	2022年1月28日	员工持股计划
平均			<b>2.16</b>	<b>4.98</b>	-	-
发行人			1.45	4.39	-	不确定

				对象
--	--	--	--	----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对应2022年度每股收益0.33元，发行市盈率为4.39倍，与上述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将与发行对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认购协议，并确保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9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850 元。

####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793,000 股（含本数）。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850.00 元（含本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85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9,999,85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8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999,850.00
2	职工薪酬	15,000,000.00
合计	-	19,999,850.00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 19,999,85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比例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异地经营主体、引进新的市场拓展人员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智慧城市”业务需采购大量配套设备，公司所需采购的资金量将逐渐上升，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3、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

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山东、曹国林，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山东	16,385,642	46.56%	1,400,000	17,785,642	36.31%
实际控制人	曹国林	6,927,587	19.69%	480,000	7,407,587	15.12%

注：上述统计系源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初步沟通结果，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前，王山东、曹国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25% 的股权，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山东、曹国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最终参与认购（其中王山东认购不超过 140 万股、曹国林认购不超过 48 万股）并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3,793,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1.43% 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山东、曹国林，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储嫣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红卫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马鞍山市大华锦绣国际 6-801 室
单位负责人	程峻
经办律师	汪静、马继铭
联系电话	13855507165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宗超、陈凯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国林

王山东

黄文宣

潘兴荣

殷志炜

全体监事签名：

叶桂芝

郑 萍

王 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志炜

芦园园

王晓霞

邹建鸿

孔毛毛

张 荔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王山东

\_\_\_\_\_  
曹国林

2023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王山东

\_\_\_\_\_  
曹国林

2023年6月1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储嫣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4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汪 静

马继铭

机构负责人签名：

程 峻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4日

###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马宗超

\_\_\_\_\_  
陈 凯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 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4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